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12年4月30日至
5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7/2012 号(中国)

2012年1月16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陈卫

该国政府 2012 年 4 月 17 日对来文的回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者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陈卫，中国公民，是人权活跃分子。
4. 来文方报告，2011年2月20日，遂宁市公安局一个股的中国国家安全官员的传唤审问陈先生，不清楚是否向陈先生出示了公共当局的传唤令或其他决定。陈先生的家之后遭到搜查，据称官员没收了属于他的电脑和其他材料。陈先生被关进遂宁市拘留中心，至今他仍然被关押在那里。
5. 来文方报告，2011年2月21日，遂宁市公安局发表了一份正式通知，声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5(2)条，陈先生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刑事罪行而被拘留。2011年3月28日，该公安局宣布陈先生因同样的指控被正式逮捕。
6. 自陈先生被捕之后，拒绝他与其家属接触，他与其律师的接触也极其有限。2011年12月23日，陈先生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指控被带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他被判以九年监禁，再剥夺其政治权利两年。
7. 来文方指称，对陈先生提出的控告是指他为外国网页撰写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政治制度与人权问题的文章。
8. 来文方报告，陈先生是参与1989年在天安门举行的示威的学生之一。他曾经被监禁在北京秦城监狱，他于1991年1月被释放。之后，1992年5月，陈先生为纪念1989年6月4日的事件，以及为组织一个政党而再次被捕，被判以五年监禁。根据来文方，近几年来陈先生已成为一名领导人物与刘贤斌先生一起在四川省组织各种各样的人权活动。刘贤斌先生是工作组第23/2011号意见的事由。陈先生还是《零八宪章》的签署者。《零八宪章》载有若干改革提案，该宪章是与刘晓波先生一起联合编写的。刘晓波先生是工作组第15/2011号意见的事由。
9. 2011年12月26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注“对陈卫的定罪和极其严厉的判决表明进一步加紧了以往两年多来对中国言论自由范围的严格限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吁请“中国当局释放任何因和平行使其言论自由而被拘留者”。
10. 根据上述，来文方指出，陈先生的拘留是因为和平行使其《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利，因而其拘留是任意的。

政府的回应

该国政府在其回应中向工作组提供了下列资料：

11. 陈卫先生，无业，因危害国家安全罪于 1994 年 12 月被判以五年监禁，剥夺政治权利两年。他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被释放。
12. 2011 年 12 月 23 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审裁定，自 2009 年以来，陈先生以散布谣言、诬蔑诽谤等手法诋毁和煽动推翻现有国家政权，严重侵犯了《中国刑法》有关危害社会的具体条例。法庭裁定应按照法律对他进行惩治。
13. 陈先生曾因危害社会安全罪而被判刑，但在服刑后仍不悔改，再次犯下危害社会安全的罪行。作为一名重犯，应按照法律对他严厉惩治。
14. 一审法院因陈先生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其九年监禁，剥夺政治权利两年。
15. 在诉讼程序中，法庭充分保障陈先生的诉讼权，除自我代表之外；而且，分配给他的两名律师也充分发表了他们的意见。
16. 陈先生的亲属出席了审讯。法庭完全按照法律与事实处理了案件，审讯程序是合法的，不存在武断拘留。在法庭宣布一审判决后，陈先生拒绝接受判决，并对裁决提出了上诉。该法庭的一审判决早已法律生效。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17. 来文方认为，政府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或论点(除结论性声明之外)驳斥陈先生目前仅因他的文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刑法》第 105(2)条)服役九年监禁，因而他的拘留，根据国际人权法，以前是，至今仍然是任意的指控。其案件中作为“颠覆证据”的状词是陈先生在 2009 年 3 月和 2011 年 1 月之间所写的四篇文章。这四篇文章的题目是《制度之疾与宪政之药》；《民间反对派的成长是中国民主化的关键要素》；《权利捍卫(运动)之步伐与宪法民主运动之大脑》；和《人权日绝食的感悟》。

18. 来文方认为，政府的答复仅仅重复诉状的内容即：陈先生的文章构成“散布谣言”和“诋毁诽谤”。显然，陈先生受到指控的罪行是行使言论自由，行使言论自由不仅仅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国已签署但未批准)的保护，并且还受到《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的保护。因此，来文方认为，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二类，陈先生被剥夺自由是任意的。

19. 该国政府声称，法庭充分保障陈先生的诉讼权，包括他的自护权和允许其律师充分表达其辩护意见。关于这一点，来文方认为，没有任何事实加以佐证。中国当局违背《中国律师法》第三十三条，在陈先生的审前拘留时，不断地阻止陈先生与其辩护律师见面。从 2011 年 2 月 20 日——陈先生被拘留之日起至 2011 年

12月23日——他受审之日，陈先生仅与其律师会晤了三次。在审讯之前，警方警告陈先生的律师在其辩词中不要“纠缠细节”，不要接受媒体的采访。在审讯期间，不允许陈先生对其辩护作最后的声明——侵犯了《中国刑事诉讼法》第160条。此外，在审讯期间，仅陈的三名支持者(其妻、姐和兄弟)出庭，因为无数警察包围了法院，法庭内挤满了政府官员。二百多辆警车封锁了通向法庭的道路，阻止支持者出席诉讼程序，警方强行拖走了向现场靠近的活动分子。陈先生的审讯事实上是一个封闭的审讯，侵犯了《刑事诉讼法》第152条，该条要求公开举行一审审讯。来文方认为，鉴于剥夺了陈先生的公正审讯权，根据第三类，他的拘留也是任意的。

讨论情况

20. 政府在其答复中并没有驳斥陈先生是因为在网上发表呼吁民主改革的文章的指控。然而，该国政府声称，陈先生是因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而被捕与判刑的。

21. 工作组认为，陈先生因发表批判当局的文章和报告，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捕和定罪。将这些和平表达意见的行为按照国内法作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而定罪的事实并不能剥夺其《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权利。在这方面，工作组忆及在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另一个《意见》内，工作组强调，尽管国家法律可能惩罚此类行为，但它受到国际法内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保护。¹

22. 工作组强调，根据其职责，它必须确保国家法律与《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有关国际条款相符。因此，即便剥夺自由符合国内立法，工作组也必须确保其也符合有关的国际法条款。²

23. 工作组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持有和表达不同意见，包括那些不符合政府官方政策的意见。

24. 工作组认为，陈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的和平行使自由言论和意见的权利。因此剥夺陈先生的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25. 工作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样关注“对陈卫的定罪和极其严厉的判决表明进一步加紧了以往两年以来对言论自由范围的严格限制”。³

¹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32/2007号意见(中国)，第27段。

²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13/2007号意见(越南)，第29段。

³ 见“中国：联合国深切关注对人权活跃分子的定罪”，联合国新闻中心，2011年12月26日。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陈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有悖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2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补救陈先生的状况，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标准与原则。

28. 工作组认为，鉴于本案件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将是释放陈先生，并授予其可实施的赔偿权利。

29. 工作组还吁请该国政府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2年5月2日通过]
